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13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8,44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11,146.4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131,353.5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4 号）。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和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22,505.63	22,505.63	22,505.63	22,5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4.08	15,544.08	20,368.08	20,368.08
3	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984.94	8,984.94	8,984.94	8,984.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034.65	59,034.65	63,858.65	63,858.65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实缴出资2,960万元，天津科雅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40万元对天津科雅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达到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足额实缴；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天津科雅增资，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该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天津科雅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328.08万元向天津科雅提供无息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天津科雅可视自有资金状况提前予以还款），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进行划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和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三笔款项合计20,368.08万元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转至天津科雅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31198Q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贰号）2号楼-1008
法定代表人	齐成勇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96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天津科雅100%股权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13,645.98	39,326,656.18

负债总额	669,919.76	1,557,082.21
净资产	35,243,726.22	37,769,573.97
项目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5,867.92	9,627,082.29
利润总额	-2,518,661.47	3,025,421.25
净利润	-2,525,847.75	3,032,243.36

(天津科雅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尚未核算完毕，因此列示其 2021 年度及 2022 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津科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1) 天津科雅现认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IPO 募投资金向天津科雅实缴 2,040 万元，达到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足额实缴；(2) 对天津科雅增资扩股，认缴注册资本金提高为 18,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IPO 募投资金缴纳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13,0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该认缴出资；(3) 公司拟向天津科雅提供无息借款 5,328.08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1）天津科雅现认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IPO 募投资金向天津科雅实缴 2,040 万元，达到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足额实缴；（2）对天津科雅增资扩股，认缴注册资本金提高为 18,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 IPO 募投资金缴纳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13,0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该认缴出资；（3）公司拟向天津科雅提供无息借款 5,328.08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进行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天津科雅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为了推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